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

为规范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第二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公司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或授权，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对于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净额超过计划募集金额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计划投入或按对外投资协议约定投入。因特殊原因，超过计划投入时，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批准；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 10%~20%（含 20%）时，由董事长批准；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 20%以上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并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归还银行贷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进行现金管理；
-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应当符合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二十一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个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

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 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证券投资部门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帐簿。

第三十四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项目进度需要延期 6 个月（不含）以上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出决议并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四十二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专用帐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如果超过两年，除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披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